

3.11 競賽蹄鐵及釘甲

- (a) 只有由本會提供的鋁製競賽用蹄鐵，且連同釘子共重不得超逾一磅半，方可在賽事中使用。
- (b) 未有釘甲的馬匹一律不准出賽。
- (c) 鋼製操練用蹄鐵不得用以出賽。
- (d) 練馬師須知，若非為馬匹釘上普通蹄鐵而改以其他方式為馬匹釘甲出賽，必須事先徵得總釘甲匠 / 所屬馬房診療獸醫批准。使用楔片、黏貼蹄鐵、橫桿蹄鐵或任何其他非標準設計的蹄鐵，或在蹄鐵及馬蹄之間放置皮革或任何物料的釘甲方法，亦須經總釘甲匠 / 所屬馬房診療獸醫檢視及批准。非標準設計的蹄鐵，將僅供經診斷有必要的馬匹使用。
- (e) 由於蹄鐵防滑刺、蹄尖爪或鋒利的蹄鐵等配備，有可能對馬匹本身或其他馬匹構成危險，因此一律不准在操練或賽事中佩戴。

非標準蹄鐵

獲准在競賽期間使用的非標準蹄鐵目錄，由獸醫事務部（規管、福利及生物安全政策）保存。總釘甲匠和獸醫事務部主管（規管、福利及生物安全政策）/ 獸醫事務高級經理（規管營運）負責評估和批核任何特別的釘甲要求。

假如馬匹擬裝上任何橫桿蹄鐵或四分三蹄鐵出賽，或擬使用墊子或馬蹄墊料，均須獲得高級獸醫批准。高級獸醫經檢驗馬匹及徵詢總釘甲匠（或其授權代表）意見後，方會作出批准。此外，馬匹每次擬裝上這些物品出賽時，均須獲得批准。

假如馬匹於接受賽前獸醫檢驗後至出賽前任何時間重新裝上蹄鐵，練馬師必須盡快確保主任獸醫（賽事管制）知悉有關事件。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或會重新檢驗有關馬匹，以評估牠是否適宜出賽。

應注意於馬匹出賽前兩小時之內，不准替其裝上或重新裝上黏貼式競賽蹄鐵。假如獲准使用黏貼式蹄鐵的馬匹，於出賽前兩小時之內，其黏貼式蹄鐵移位或鬆脫，但當時牠尚未踏出跑道前往起步點，則其練馬師或助理練馬師、獸醫事務部（規管、福利及生物安全政策）的代表及當值釘甲匠將須考慮是否適宜為牠裝上標準的釘裝蹄鐵。假如上述各人均同意，可為有關馬匹裝上標準的釘裝蹄鐵，即可進行釘裝。其後，該駒須接受獸醫事務部（規管、福利及生物安全政策）的代表檢驗，以確定牠適宜出賽。但是，假如上述任何一方認為不適宜為有關馬匹裝上標準的釘裝蹄鐵，該駒即須退出賽事。假如馬匹在此情況下裝上標準的釘裝蹄鐵，而隨後於開賽前任何時間該蹄鐵再度移位或鬆脫，則不會再嘗試為牠裝上另一蹄鐵，而該駒將須退出賽事。

獲准使用非標準蹄鐵的馬匹，其練馬師最遲應於有關賽馬日前一天，與總釘甲匠或其代表進行商討，預先決定一旦該駒於抵達起步閘廂出賽之前任何時間失去其非標準蹄鐵，則是否適宜為牠重新裝上蹄鐵。假如練馬師不擬在此情況下為失去蹄鐵的馬匹嘗試重新裝上蹄鐵，他有責任使用可從總釘甲匠取得的「賽馬日使用非標準 / 特別鑄造蹄鐵馬匹表格」，以書面方式對此項指示作文件記錄。假如練馬師未完成填寫上述表格，釘甲匠將會嘗試為有關馬匹重新裝上蹄鐵，其後該駒須接受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檢驗，以確定牠適宜出賽。假如該駒於開始前往起步點出賽後失去其非標準蹄鐵，將不再嘗試聯絡其練馬師。假如賽馬日當值釘甲匠或主任獸醫（賽事管制）認為不適宜為有關馬匹裝上標準蹄鐵，該駒將須退出賽事。

下圖為香港部分最常用的蹄鐵

標準前蹄蹄鐵



自然平衡型蹄鐵



環型蹄鐵



標準後蹄蹄鐵



環球競賽蹄鐵



環型蹄鐵



HOOF-LIFE

黏貼蹄鐵裝備



橫桿蹄鐵



環型蹄鐵

